# 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为加强消防安全工作、保护公共财产、师生的生命及财产安全，把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学校的日常管理工作之中，现特制定以下消防安全制度。

1.加强全校师生的防火安全教育。按《消防法》的要求，做到人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要做到人人都知道火警报警电话119，人人熟知消防自防自救常识和安全逃生技能。

2.保障校内的各种灭火设施的良好。做到定期检查、维护、保证设备完好率达到100%，并做好检查记录。

3.教学楼、实验楼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保持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明显、应急照明完好。

4.严禁使用非教学用电，下班后教师要及时关好门窗，确保安全。

5.消防栓、防火器材等消防设施，要人人爱护。任何人不得随意移动和损坏，违者要严肃处理。

6.加强用电安全检查，电工必须经常对校内的用电线路、器材等进行检查，如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进行整改、维护、确保安全。

7.对因无视防火安全规定而造成不良后果者，要从重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学校是公共场所，严禁在校园内吸烟和使用明火；严禁将易燃易爆品带入校内；严禁在校内燃放烟花爆竹。

# 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一、所有教师每半年进行一次集中消防安全培训并进行考试，培训时间为每年的三月份和九月份，培训的内容主要包括消防法律法规、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本学校，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学校配备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以及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组织。引导学生疏散的知识和技能。

 二、宣传教育培训采取学校与部门(级部)、集中与分散、定期与不定期等方式进行。

 三、学校对新招入教师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教师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安全培训，培训内容与年度培训内容相同，并经考试合格方可上岗。

 四、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参加培训机构组织的消防职业培训，取得合格证后，方可上岗作业。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应当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

 五、学校对所组织的培训时间、内容及接受培训人员，进行认真详细的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消防安全培训由人力资源部与保卫部共同负责，人力资源负责制定消防安全培训计划，保卫部负责培训内容、授课和技能训练。

七、学生在校期间通过展板、粘贴画、大屏等积极向学生宣传防火、灭火、疏散逃生等常识。

# 防火检查制度

 一、学校实行定期防火检查制度，每月的第一周的周三明确为“消防安全检查日”，防火检查由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各级部负责人参加，保卫部负责通知，并做好防火检查记录。春节、元旦、“五一”“十一”等重要节假日的防火检查由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组织。

 二、防火检查的内容包括：火灾隐患的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安全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灭火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用电有无违章情况；重点工种人员以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的掌握情况；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情况；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和设施运行、记录情况；防火巡查情况；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情况和完好、有效情况；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三、防火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负责人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

 四、对下列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行为，应当责成当场改正并督促落实，违章进入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场所的；违章使用明火作业、在禁止区吸烟等行为的；将安全出口上锁、遮挡，或者占用、堆放物品影响疏散通道畅通的；消火栓、灭火器材被遮挡影响使用或者被挪作他用的；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影响使用的；消防设施管理、值班人员和防火巡查人员脱岗的；违章关闭消防设施、切断消防电源的；其他可以当场改正的行为。

 五、各部门存在火灾隐患要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整改完毕后在检查记录上填写整改情况，由部门负责人签字后报保卫部门，由保卫部门安排人员进行复查。

 六、学校每月召开例会研究通报防火检查情况。

# 防火巡查制度

 一、每日防火巡查由消控室统一组织实施，每日由专门，人员进行巡查，各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每日至少巡查一遍。

 二、学生在校期间的防火巡查每日开展一次，学生离校时对学校现场全面进行清查，消除遗留火种，并加强夜间防火巡查。

 三、巡查的内容包括：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完好情况；室内消火栓、水带、水枪完好在位情况；消火栓、喷淋管道阀门开启情况；消防水池、高位水箱水位情况；消防水泵等供水设备完好情 湿式报警阀、末端试水装置完好、压力指示情况；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电话插孔、喷头在位、是否被遮挡情况；灭火器在位、完好情况；应急广播系统扬声器完好在位情况；防排烟风口完好情况；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四、防火巡查应当填写巡查记录，巡查人员应当在巡查记录上签名。防火巡查人员应当及时纠正违章行为，妥善处置火灾危险，无法当场处置的，应当立即报告。发现初起火灾应当立即报警并及时扑救。

 五、防火巡查在巡查时应佩戴统一制作的上岗证。

 六、每日学生上课结束，各班人员负责打扫卫生，清除可能遗留的火种。

 七、学生离校后，对学校继续进行两次防火巡查。

 八、主管人员应当每日在防火巡查记录上签字确认，消况。防安全管理人应当每周定期抽查、核查防火巡查记录的情况。

 消防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

 消防安全疏散设施是保障师生员工生命安全重要措施之一，要加强对消防安全疏散设施的管理工作，在消防安全疏散设施的管理上实行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各部门应当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并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保持防火门、防火卷帘、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机械排烟送风、火灾事故广播等设施处于正常状态。

一、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严禁占用疏散通道，严禁在安全出口或疏散通道上安装栅栏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

二、保持防火门、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机械排烟送风、火灾事故广播等设施处于正常状态，并定期组织检查、测试、维护和保养。

三、严禁在开学期间将安全出口上锁或遮挡或者将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遮挡、覆盖。

四、应急照明灯具、疏散指示标志按定期进行测试检查，确保完好有效。

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

 一、消防设施器材维护实行定期维护保养制度，具体由保卫部组织实施，各部门发现消防设施器材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保卫部报告，维修不及时或管理不当将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二、消防设施器材日常管理实行部门归口管理，各部门对本责任区内的消防设施器材的完好有效情况负责，并确定专人具体负责。

 三、与具有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能力的单位签订维护保养合同，每月进行一次维护保养，出具维护保养报告书，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功能检测，确保其正常使用。

 四、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探测器投入使用2年后进行清洗，以后每3年清洗一次。

 五、灭火器至少每年委托维修单位对所有灭火器进行一次检查，凡使用过和失效不能使用的灭火器，必须委托维修单位进行检查，

更换已损件和重新充装灭火剂和驱动气体。必须落实灭火器报废制度，超过使用期限的灭火器予以强制报废，重新选配新灭火器。建立灭火器档案资料，记明配置类型、数量、设置位置、检查维修单位(人员)、更换药剂的时间等有关情况。

 六、每两年对消防水池、消防水箱全面进行检查，修补缺损和防腐处理；每年对水源的供水能力进行一次测定；每季度对报警阀进行一次放水试验，对管道控制阀进行一次检修；每两个月利用末端试水装置对水流指示器进行试验；每月对消防水池、消防水箱及消防气压给水设备的水位和压力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消防水泵每月启动运转一次并模拟自动控制启动运转一次；内燃机驱动消防水泵每周运转一次；电磁阀每月检查一次并作启动实验；每月对全部喷头进行一次

外观检查；室外消火栓、室内消火栓、水泵接合器每月进行一次检查，以上检查要记入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

 七、不准随便动用火灾区域报警器、手动报警按钮、消防插孔电话、自动喷水灭火报警阀、防火卷帘手动开关等，发现损坏要及时报告。

火灾隐患整改制度

 一、防火检查、防火巡查、员工在工作中发现的火灾隐患要按照火灾隐患整改措施和性质确定专门的部门和人员及时予以整改。

 二、能够立即整改的火灾隐患，由火灾隐患发现部门或人员责成有关人员当场改正并督促落实。

 三、不能立即整改的火灾隐患由保卫部根据火灾隐患整改措施、性质及分工，将火灾隐患情况、整改措施和建议向消防安全管理人或消防安全责任人书面报告，消防安全管理人或消防安全责任人确定整改的措施、期限，落实整改资金，确定负责整改的部门、人员进行整改。

 四、对随时可能引发火灾或者一旦发生火灾将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火灾隐患，火灾隐患发现部门或人员有权暂时将危险部位停止使用或采取消除火灾隐患的措施，督促整改，并落实整改期间的安全防范工作。

 五、火灾隐患整改完毕，负责整改的部门或者人员应当将整改情况记录报送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消防安全管理人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并由保卫部门进行复查。在火灾隐患整改期间落实防范措施，保障消防安全。

 六、对消防机构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要按照上述规定，确定火灾隐患整改责任人负责整改，并在整改期限内向消防机构报送火灾隐患整改情况报告。

用火、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一、学校对用火、用电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学生在校期间禁止动火施工。

二、教室内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动火部门和人员应当办理审批手续，安排在非学生在校期间进行动火作业。

三、动火作业必须落实现场监护人、监护器材，清除动火周围和下面的可燃物，无法清除要使用铁板、石棉被等不燃材料进行分隔，确认无火灾、爆炸危险后方可动火施工。动火施工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并落实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四、动火作业后，动火人员和监护人员必须及时清除可能遗留的火种，分别于动火作业结束后0.5小时、1小时、3小时内安排专人进行检查，确认无危险后方可进入正常值班。

五、安装和维修电气设备线路，必须由电工按规范施工，接电时要向用电管理部门申请，并报经保卫部门同意，经审核批准后由电工负责施工。

 六、所有电器设备的选型和安装，线路的敷设和改造以及材料的选用必须由用电管理部门和保卫部门检查核准，由设备如电炉子、电熨斗、电烙铁、大功率灯具等。专门电工安装，严禁乱拉乱扯电气线路，严禁私自使用电器

七、用电设备的操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工作时不准擅离岗位，并对设备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电工修理，工作结束后必须切断电源，作到人走电断。

 八、电工对本学校的电气设备和线路应经常检查维修，同时每年至少进行两次绝缘遥测，发现短路和绝缘不良，应及时进行维修。

 九、严禁在用电设备附近堆放易燃可燃物品。

 十、电气设备发生火灾时要首先应切断电源，然后组织扑救。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制度

一、学校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学期一次进行一次演练，结合演练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预案。

 二、演练时设置明显标识并事先告知演练范围内的人员，确保安全。

 三、演练由消防安全管理人负责组织，具体由安管办负责实施，确定参加演练人员、演练部位、演练时间。

 四、演练前以班组为学校提前学习预案，落实人员分工和注意事项，演练分组轮流实施。

 五、参加演练的人员必须按照演练的统一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的位置参加演练。

六、演练结束后，保卫部门应填写演练记录，分析总结演练情况，对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进行完善。

# 燃气和电气设备的检查和管理制度

 一、应按规定正确安装、使用燃气电气设备，相关人员必须经必要的培训，获得相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证书方可操作.各类设备均需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合格证明并经维修部确认后方可投入使用。燃气电气设备应由至少每月一次进行检查。

二、防雷、防静电设施定期检查、检测，每季度至少检查一次、每年至少检测一次并记录。每年对所有燃气电气设施进行两次消防安全检测，及时发现和消除燃气电气安全隐患。

三、电器设备负荷应严格按照标准执行，接头牢固，绝缘良好，保险装置合格、正常并具备良好的接地，接地电阻应严格按照电气施工要求测试。

四、各类线路均应以套管加以隔绝，特殊情况下，亦应使用绝缘良好的铅皮或胶皮电缆线。各类电气设备及线路均应定期检修，随时排除因绝缘损坏可能引起的消防安全隐患。

五、未经批准，严禁擅自加长电线。各部门应积极配合安全小组、维修部人员检查加长电线是否仅供紧急使用、外壳是否完好、是否有维修部人员检测后投入使用。

六、电器设备、开关箱线路附近按照本学校标准划定黄色区域，严禁堆放易燃易爆物并定期检查、排除隐患。

七、严禁用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严禁从事危害室内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严禁安装、使用明令淘汰的燃气器具，严禁擅自拆卸、安装、改装燃气计量装置和燃气设施的情况。

 八、设备用毕应切断电源、气源，人员方可离开现场。

 九、燃气、电气设备日常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管理使用人要立即报告，严禁带病运行和私自修理。

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

 一、消防控制室应符合国家规范要求，配备专人24小时值班，每班不少于2人，严禁脱岗。

 二、值班人员应取得消防控制室操作证，并将证件留置消防控制室备查。

 三、消防控制室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作业，严禁存放危险化学物品和无关的杂物，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四、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配备以下装备并保证完整好用：手电筒，对讲机、防护面罩，ABC干粉灭火器。

 五、控制室内设置显示重点部位、疏散通道及消防设备所在位置的平面图或模拟图和火灾发生后消防设施的操作规程。

 六、消防控制室交接班时，带班领导和前后两班人员均应在场，在认真填写完值班交接班记录，确认现场物品无损坏、丢失并在值班交接班记录上签字后，交班后方可离开。

 七、严禁擅自关闭火灾自动报警、灭火系统，切断消防电源。

 八、值班时间必须坚守岗位，不得聊天、打私人电话，不准在控制室内会客， 严禁脱岗、睡岗和酒后上岗。

# 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和奖惩制度

 一、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实际情况给予精神、物质奖励或考核加分激励，视情给予100-300元奖励：

 1.认真履行安全岗位职责，严格落实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工作做出突出成绩的；

 2.制止不安全行为，避免发生火灾的；

 3.发现火灾及时报警和扑灭初起火灾，经确认避免了火灾事故者；

 4.在火灾扑救过程中判断正确、处置果断、扑救事迹突出者；

 5.积极参加消防培训教育，在消防技能、业务理论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者；

 6.获得政府或部门消防安全奖励的；

7.在消防工作中有其他优异成绩和突出表现者。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并在考核减分，视情给予10-100元罚款，并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予以待岗或解除劳动合同，并负责赔偿损失；或由消防机构实施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交有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1.教职工消防教育培训、志愿消防队活动制度未落实、未按规定记录的；

 2.未签发动火安全措施票擅自动火或动火未落实消防

监护人、安全措施，尚未造成损失的；

 3.接到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不及时整改火灾隐患的；

4.消火栓、消防水带、水枪、接口损坏丢失或丢失后隐瞒不报的；

 5.非火灾情况下，未经申报审批，擅自将消防设施器材(包括消火栓、消防水带)挪作他用的；

 6.消防设施器材使用后不及时上报更换或隐瞒不报、未及时恢复备用，尚未造成损失的；

 7.消火栓、灭火器材(箱)周围堆放杂物或未经同意变更位置的；

 8.消防设施、器材未落实岗位定期维护保养，或消防设施、灭火器材(箱)卫生不洁的；

 9.未经批准，擅自改动、拆除、停用消防设施，或故意破坏消防设施器材，未造成损失的；

 10.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使用、储存、不符合安全规定或未经批准存放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

 11.私接乱拉电源或擅自使用大功率电器设备的；

12.在学校内吸烟或发现人员在校吸烟不加以制止的；13.堵塞、占用消防安全疏散通道，在通道上摆放物品的；

 14.不会使用灭火器材和报火警的；

15.无故不参加消防培训、消防演练的；

16.消防值班、巡查人员不如实记录的；

17.其他违反消防安全管理的行为。

 三、以上奖惩由保卫部门提出意见，经消防安全管理人审批后，报消防安全责任人签发，由有关部门部门执行，并将相关情况报保卫部门。

志愿消防队管理制度

 一、学校建立由员工组成的志愿消防队，接受消防部门的业务指导，志愿消防队由消防安全管理人负责管理。

 二、志愿消防队由各部门、班组的负责人和年龄18周岁以上45周岁以下的员工组成。

 三、保卫部门对志愿消防队员每半年进行一次消防培训和灭火疏散演练。志愿消防队员要服从保卫部门的统一调度、指挥，根据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四、根据人员的变化情况每半年对志愿消防队员进行调整、补充。

 五、志愿消防队员要熟悉防火、灭火知识、消防器材的性能及适用的范围，消防设施、器材的操作及使用方法，火灾扑救、组织人员疏散及逃生方法，火灾现场的保护等。

六、认真贯彻执行本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制止和劝阻违反消防法规和制度的行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进行防火安全检查和整改火灾隐患。

 七、发现初起火灾时，及时报警、利用灭火器材扑救初起火灾、抢救生命、疏散物资、维护秩序、保护火灾现场。挥的指挥下，当消防队到达现场时，要迅速准确地提供情况，在火场总指紧密配合消防队，协同作战。

微型消防站日常管理制度

一、明确微型消防站站长、工作人员及职责。

 二、消防站人员应定期开展消防业务培训，制定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并联合各部门定期开展消防演习。

 三、按时上、下班，不迟到、不早退。严格请销假制度，请假一天以上，需经站长签字批准。未经批准，工作人员不得随意离开消防站。

 四、按照工作计划，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对于发现的火灾隐患和违法行为予以整改和制止。

 五、消防站站长应制定站内学习、训练计划，按照计划组织学习、开展训练，并达到一定标准。

 六、定期对站内消防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保证其完好有效。

 七、做好站内各项巡查、检查记录，设备台账记录及档案管理工作。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为加强我学校的消防安全工作，提高学校职工对突发火灾事故的快速反应能力及处置能力，维护人身、财产和公共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社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及实施导则》，结合本学校实际，制定本预案。

 1.指导思想

 严格执行消防工作“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充分调动每名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主动参与消防工作。发生紧急情况时，每名教职工都能处事不惊，有条不紊地开展报警、灭火和疏散等工作，各负其责、各尽其责，最大限度地控制火灾、疏散人员，权利保障人员及财产安全。

 2.组织机构及主要职责

 (1)组织机构：学校成立消防应急指挥部，指挥机构由总指挥、副总指挥、消防归口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人员、资源配置，应急队伍指挥调动，协调事故现场等有关工作，批准预案的启动与终止，组织应急预案的演练，组织保护事故现场，收集整理相关数据、资料，对预案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讲评；

 (2)通信联络组由现场工作人员及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组成，负责与指挥机构和当地消防部门、区域联防单位及其他应急行动涉及人员的通信、联络；

 (3)灭火行动组由自动灭火系统操作员、指定的一线岗位人员和专职或志愿消防员组成，负责在发生火灾后立即利用消防设施、器材就地扑救初起火灾；

 (4)疏散引导组由指定的一线岗位人员和专职或志愿消防员组成，负责引导人员正确疏散、逃生；

 (5)防护救护组由指定的具有医护知识的人员组成，负责协助抢救、护送受伤人员；

 (6)安全保卫组由保安人员组成，负责阻止与场所无关人员进入现场，保护火灾现场，协助消防部门开展火灾调查；(7)后勤保障组由相关物资保管人员组成，负责抢险物资、器材器具的供应及后勤保障。

 3.灭火战斗力量形成流程(灭火救援基本处置程序)

(1)灭火第一战斗力量的形成

 ①任何人发现火灾应立即报警并呼喊附近教职工参与灭火救援。

 ②火灾现场或附近区域的工作人员听到呼叫后应立即赶到失火地点，自发组成灭火第一战斗力量。哪里发生火灾，就在哪里形成第一战斗力量，开展初期火灾的报警、扑救和人员疏散。具体任务要求是：第一发现火灾的教职工就近利用灭火器和室内消火栓灭火；距电话或火灾报警点近的员工向学校消防控制中心和消防“119”报警；距安全通道或出口近的员工立即引导在场人员向安全地点疏散；距板式排烟口近的，启动机械排烟设施等。

 (2)灭火第二战斗力量的形成

 ①消防控制中心接到报警后，应立即按照《消防控制室管理及应急程序》处置。确认火警后，应立即通知本学校专兼职消防员向起火部位集结，开展灭火救援工作，并拨打“119”电话报警，同时报告值班领导。

 ②本学校专兼职消防员(消防应急指挥部的灭火、通讯、疏散、救护等各个职能小组成员)接到火警通知后，应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要求迅速向火场集结，到场后组成灭火第二战斗力量，接应第一战斗力量进行灭火、救援。第二战斗力量应听从消防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并按预案第5、6、7部分规定程序和要求实施灭火、救援。第一战斗力量应协助第二战斗力量。

 (3)灭火第三战斗力量的形成

 消防队到达现场后形成灭火第三战斗力量。第二战斗力量应协助第三战斗力量工作。

 4.报警和接警处置的基本要求

 (1)无论任何部门或人员发现火灾，应立即向消防控制中心和“119”消防队报警。

(2)报火警要沉着冷静，应讲清以下内容

①失火场所的准确地理位置。

 ②尽可能地说明失火现场情况，如起火地点、燃烧特征、火势大小、有无人员被困、有无重要物品、失火现场周围有何重要建筑、行车路线、消防车和消防队员如何方便地进入或接近火灾现杨等。

 ③报馨人姓名、住址、工作单位、联电话，

④耐心回答接警人员的询问

 (3)学校消防控制中心接到报警后，应立即按照《消防控制室管理及应急程序》处置：

 ①接到报警(或收到自动报警信号)，值守人员通过视频监控并通知巡查人员、报警区域的楼层值班、工作人员迅速赶到起火点证实，现场人员确认火灾后要及时报告消防控制中心。

 ②接到确切的报警电话、要立即启动固定消防系统，如自动喷淋、防排烟风机、防火卷帘等；切断非消防电源；开起事故广播系统，依照烟、火蔓延扩散威胁严重程度，区分不同区域层次顺序，逐区域的通知，并沉着、镇静地指明疏散路线和方向。

 ③再次拨打119电话向消防队报告火警，并及时通知本学校消防应急指挥部领导。

 ④履行通讯联络组织职能，指派专人到学校附近的主要道口，迎接并引导消防车快捷到达火灾现场。

 ⑤完成消防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5.应急疏散组织措施与基本要求

 (1)疏散引导组应首先疏散被火势围困的人员，然后再疏散火场周围的物资。疏散出的物资要放在不影响消防通道和远离火场的安全地点。疏散引导组应注意自己的安全，提前做好必要的防护。

 (2)引导人员疏散时要不断用手势和喊话的方式引导对周围惊慌失措的稳定被困人员的悄绪，维护秩序。例如：人喊“请往哪边走，那里安全”，并正确指示疏散方向；或大声喊“请跟我走”，采用正确方式带领受困人员到达安全地带。

 (3)引导人员疏散应利用防烟楼梯、封闭楼梯和室外楼梯，也可利用未被烟火侵袭的普通楼梯，或其他能够到达安全地点的途径，将人流按照快捷合理的疏散路线引导到场外.疏散引导组人员应逐层(逐个房间)检查，以防疏漏人员。

 (4)消防队到达火场后，应听从消防人员的指挥进行疏散工作。

 6.灭火的基本要求

 (1)负责灭火职能的工作人员-(或灭火行动组)应迅速赶往失火地点，就近利用消防水源和灭火器材迅速扑救火灾，防止火势蔓延。

 (2)发现有人员被火势围困，应先救人、后灭火；发现有易燃易爆危险品受到火势威胁时，应迅速组织人员将易燃易爆危险品转到安全地点。

 (3)如起火物为化学药品或易燃易爆危险品时，应在确定无爆炸危险地情况下，用干粉灭火器、沙子的适宜的火剂扑救；如不能确定有无爆炸危险时，应在安全地点做好准备，等待火场指挥部或消防机构指挥人员的调度。 在未确认易燃易爆危险品是否能与水发生化学反应前，严禁用水扑救该类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火灾。

 (4)灭火人员应听从消防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在消防队到达火场后，应积极配合其灭火。

 7.通讯联络、安全防护等基本要求

 (1)通讯联络组(由消防控制中心兼)

 ①通讯联络组接到火警后，立即通知学校消防应急指挥部及各行动小组到达火灾现场；

 ②根据总指挥的要求，将停电、供水、车辆调配、灭火措施等指令传达到火灾现场的各行动小组；

 ③及时反馈火场进展情况，保障火灾现场与外界的信息畅通，担负寻求相邻单位职员的联络工作。

 (2)安全防护组

 ①安全防护组接到指令后，应赶快赶赴火灾现场、进行现场保护、控制局面，同时控制车辆和无关人员进入现场，并迅速组织有关人员清理火场周围停放的车辆远离火场。

②火灾扑灭后，要全面检查现场，消灭遗留火种，派人保护好火灾现场，并协助消防机构的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 8.演练程序及基本要求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演练由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或管理人组织实施，全员参与。演练前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当学校总指挥下达“发生初期火灾”的紧急信息后，演练工作按照下列程序实施；

(1)学校教职工按照学校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确定的分工要求，迅速形成第一战斗力量，开展灭火、救援行动并做到三个同时：

 ①灭火：距起火点近的教职工立即取用身边的灭火器迅速跑向那个架设起火部位，摆好灭火姿势，做好灭火准备；距室内小火栓近的员工迅速接好水带、水枪，并铺开水带跑向起火部位，对准架设起火点，摆好姿势，做好灭火准备。

②疏散：距安全出口近的教职工立即跑向附近的疏散出口处，做出手势，呼唤、引导现场人员通过最近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

 ③报警：距电话或火灾报警点近的教职工迅速跑向附近的报警按钮、电话处，启动按钮或通过电话向119和消防控制室报警。设有机械排烟系统的，要立即打开排烟口。

 (2)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确认火灾(假设)的报警信息后，迅速启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确定的各项处置程序和要求，向119报警。

 (3)专职消防队员接警后，要迅速向失火地点集结，

并按照要求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确定的分工要求，形成灭火战斗第二力量，开展灭火救援工作：

①灭火行动组：立即跑向假设起火部位现场增援灭火。到达现场后，就近启用室内消火栓，接好水带、水枪和铺好水带后，对准假设起火点，摆好姿势，作好灭火准备。

②疏散引导组：按照分工分别跑向其他楼层的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处，做出手势，呼叫、引导室内人员紧急疏散。

③通讯联络组：了解火场信息，上传下达，保障通讯顺畅有序。

④其他工作组：按本预案要求开展工作。

(4)通过现场演练，达到下列要求：当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或管理人下达假设部位发生初期火灾的紧急指令后，灭火第一战斗力量在 30s 内圆满完成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确定的扑救初起火灾、报警、引导人员疏散的任务。

 (5)演练组织者或指定人员留守火灾(假设)现场，担任演练裁判，对有关人员、职能小组的演练动作、时间等情况进行有效性裁定和记录。演练结束后，进行讲评，研究改进措施。

## 灭火好人应急疏散预案组织机构示意图

总指挥：魏传礼

副总指挥：孟庆跃

通讯联络组：

孙中兴

王宇

灭火行动组：

任振东

张耀

张举贤

兼职消防员

疏散引导组：

王晓璇

张凤

袁猛

各班级班主任

安全救护组：

刘凯

张晓云

各年级主任

后勤保障组：

李强

孙伟